#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编码：11451200008045051Y 3000114008001

办理时间：6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察科

总责任人：劳动关系与监察科科长

办理流程：

接收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即时）

实地调查，制作决定文件

（6个工作日）

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决定文件

（不计入办结时限）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办理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项（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盖单位公章）；

2.公司章程1份（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3.法定验资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1份（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1份（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5.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1份（原件，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后退回）；

6.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1份（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原件，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后退回）；

7.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1份（原件，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后退回）；

8.单位委托办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及单位委托书1份（盖单位公章）。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项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项

联系电话：……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项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审批

实施编码：11451200008045051Y 3000114006001

办理时限：即时

责任单位：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培训科

总责任人：就业促进和培训科科长

办理流程：

申请人签署承诺书（即时）

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

（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

审批（即时）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即时）

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3.有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办理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项

办理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公司公章；

2.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复印件1份，加盖公司公章；

3.办公及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1份（没有建筑面积限制。①属于自有场所，应当提交房产证明；②属于租赁场所，应当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

4.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涉及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学历证明等材料，通过网上核查或根据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直接查询，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以下条件任意一项，视为达到专职工作人员条件：①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证书；②取得职业指导员（师）职业资格证书；③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师）职业资格证书；④大专以上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学历；⑤参加人力资源市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5.法定代表（负责）人亲自申请的，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

6.法定代表（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申请的，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原件1份；

7.承诺书原件1份；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的，须提供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头（老年大学旁）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取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8-2558779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实施编码：11451200008045051Y 3000114003001

办理时间：即时

责任单位：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培训科

总责任人：就业促进和培训科科长

办理流程：

审核材料，做出书面决定并反馈

（当日办结）

收取材料

（当日办结）

申请条件：

（一）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受理条件

1.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必须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固定资产达到20万元以上，开办经费10万元以上；

3.举办者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4.举办者应具有满足所申办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5.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6.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7.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8.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根据《关于对民办学校实行属地化管理的通知》（桂人社函〔2016〕650号）

（二）学校名称冠以“广西”前缀条件：

1.原自治区本级民办学校分立、变更后，学校名称不再冠以“广西”前缀。

2.连续3年每年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人员500人以上；

3.学校所设培训职业（工种）中具有技师、高级技师、创业培训师职业资格并与学校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教师3人以上；

办理方式：送达或邮寄

办理材料：

1.申办报告（含举办者姓名、住址或举办机构名称、地址）；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拟聘用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名单 （含学历、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承诺书。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头（老年大学旁）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人社窗口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8-2558779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审批

实施编码：11451200008045051Y 3000114003001

办理时间：即时

责任单位：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培训科

总责任人：就业促进和培训科科长

办理流程：

审核材料，做出书面决定并反馈

（当日办结）

收取材料

（当日办结）

申请条件：

 一、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审批受理条件

 1.属于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合并、分立前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清算财务，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3.民办学校提出合并、分立、变更申请，经民办学校或办学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同意。

 二、民办学校分立、变更后名称

 根据《关于对民办学校实行属地化管理的通知》（桂人社函〔2016〕650号）要求，“二、原自治区本级民办学校分立、变更后，学校名称不

再冠以“广西”前缀。”

办理方式：送达或邮寄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清算报告（仅限分立、合并审批事项）；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4.学校分立、合并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5.承诺书。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头（老年大学旁）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8-2558779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实施编码：11451200008045051Y 3000114003001

办理时间：即时

责任单位：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培训科

总责任人：就业促进和培训科科长

办理流程：

审核材料，做出书面决定并反馈

（当日办结）

收取材料

（当日办结）

申请条件：

1.属于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2.民办学校终止前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清算财务，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3.民办学校提出终止申请，经民办学校或办学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同意。

办理方式：送达或邮寄

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终止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4.学校终止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5.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6.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7.承诺书。

办理地点及办理机构：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头（老年大学旁）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自领或邮寄

联系电话：0778-2558779